

附件二

《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议案》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六《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2日